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将用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 26.80 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由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之外，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 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或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 26.80 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6.8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6.8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末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187,077,810	9.96	209,465,869	11.16
无限售条件股票	1,690,587,272	90.04	1,668,199,213	88.84
总股本	1,877,665,082	100.00	1,877,665,082	100.00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2,854,087,14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6,599,308.35 元，流动资产 60,229,092,717.56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因个人融资款到期还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龚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监事陈莉女士，高管刘文常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和杨菊美女士共 8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17.7315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31《九州通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临 2020-072《九州通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回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计划。因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九州通股票而导致楚昌投资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之外，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 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票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89）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持有人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16901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集团层面统筹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协同效应，决定将公司名称增加“集团”字样。近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换取新的《营业执照》。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557H

3、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零玖元人民币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5、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3 日

6、法定代表人：温伟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9、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477,479.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522,521.00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9,594.98	30,000.00	项目代码：2018-370323-30-03-055845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3,452.25	不适用
合 计	99,594.98	33,452.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14,828,169.43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5 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山东玻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山东玻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0,000.00 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6,06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934,842 股的 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453,75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1.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4,38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0%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3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6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6,0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0%，累计质押合计 453,75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1.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管张红女士持有公司41,1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0,296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6日，张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84	0.0028%	其他方式取得：41,184 股

注：张红女士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及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红	10,200	0.0007%	2020/9/16 ~ 2020/9/16	集中竞价交易	38.28－38.28	390,456	已完成	30,984	0.002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7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5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 沪电力 SCP017
代码	01200324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总额	25 亿元 / 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3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媛媛女士、副总裁曹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媛媛女士、曹霞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二人采取五年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间内，杨媛媛女士、曹霞女士不得继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特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线上活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09:30 至 12: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双创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创新创业企业贷款。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0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创新创业领域信贷投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成功发行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0%，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0,849,315.07 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7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218 号《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88,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968678

传真：0510-86968678

邮箱：dmb@jianghuamem.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姜海洋、米耀